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就稅捐認定及欠稅事項，於 96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查上開訴願書未附訴願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6307574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該書函於 96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嗣雖經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31 日提出補正書，惟因該補正書僅敘述未依法處理不作為、未作復查決定等語，仍未敘明訴願標的及相關事實、理由。是以，訴願人迄未補正說明或補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訴願標的不明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